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规章.....	1
1.2.2 标准、规范.....	1
1.2.3 其他.....	2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应急预案体系.....	3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4
2.1 应急组织机构.....	4
2.2 应急响应流程.....	5
2.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
2.3.1 应急指挥部.....	6
2.3.2 应急办公室.....	7
2.3.3 现场处置组.....	8
2.3.4 应急监测组.....	8
2.3.5 后勤保障组.....	9
2.3.6 善后处理组.....	9
2.4 应急组织指挥机制.....	10
2.4.1 与安全预案的衔接指挥机制.....	10
2.4.2 企业内部指挥机制.....	10
2.4.3 分级应急指挥机制.....	10
2.4.4 扩大应急指挥机制.....	11
3 预防和预警	11
3.1 预防工作.....	11
3.2 环境风险源监控.....	12
3.2.1 技术监控措施.....	12
3.2.2 管理监控措施.....	13
3.3 信息获得与研判.....	13
3.3.1 信息获取.....	13
3.3.2 信息研判.....	13
3.4 预警条件及分级.....	14
3.4.1 预警等级.....	14
3.4.2 预警条件.....	14
3.4.3 事态研判.....	15
3.5 预警解除程序.....	16
4 信息报告	17
4.1 信息报告和通知.....	17
4.1.1 应急电话.....	17

4.1.2 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	17
4.1.3 内部报告.....	17
4.1.4 外部报告.....	18
4.1.5 周边受影响居民、企业的通报.....	19
4.2 信息上报.....	19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及流程.....	19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和内容.....	20
5 应急监测.....	20
5.1 应急监测要求.....	20
5.2 应急监测程序.....	21
5.3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21
5.4 主要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法及布点.....	21
5.5 应急监测频次.....	22
5.6 监测人员及设备配置.....	22
6 应急响应流程及措施.....	23
6.1 响应分级.....	23
6.2 应急措施.....	24
6.2.1 应急指挥.....	24
6.2.2 应急通信.....	24
6.2.3 应急疏散.....	24
6.2.4 应急救护.....	25
6.2.5 安全防护.....	25
6.2.6 资源调配.....	25
6.3 应急处置.....	25
6.3.1 润滑油、柴油、危险废物泄漏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26
6.3.2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现场处置措施.....	26
7 应急终止.....	26
7.1 应急终止条件.....	26
7.2 应急终止程序.....	27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27
7.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7
7.5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	28
8 事后恢复.....	28
8.1 善后处置维护.....	28
8.2 损害评估与总结.....	28
8.3 赔偿与调查处理.....	28
8.4 应急能力评估.....	29
9 应急保障.....	29
9.1 应急保障计划.....	29
9.2 应急队伍保障.....	29
9.3 通信保障.....	29
9.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30

9.5 交通运输保障.....	30
9.6 经费保障.....	30
9.7 技术保障.....	30
9.8 其他保障.....	30
10 预案管理.....	31
10.1 预案培训.....	31
10.1.1 培训目的.....	31
10.1.2 培训内容和方式.....	31
10.2 预案演练.....	31
10.2.1 演练目的.....	31
10.2.2 演练范围、频次与组织.....	32
10.2.3 演练准备和实施.....	32
10.2.4 演练总结.....	33
10.3 奖励与责任追究.....	33
10.3.1 奖励.....	33
10.3.2 责任追究.....	33
10.3 预案管理与修编.....	34
10.3.1 管理.....	34
10.3.2 预案评审.....	34
10.3.3 预案修编.....	34
10.4 制定与解释.....	35
10.5 预案实施时间.....	35
11 附件.....	36
附件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36
附件 2: 企业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36
附件 3: 企业内部疏散撤离路线图.....	36
附件 4: 企业内部应急物资装备及设施清单.....	36
附件 5: 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单.....	36
附件 6: 应急物资分布图.....	36
附件 7: 应急处置卡.....	36
附件 8: 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36
附件 9: 有关部门名单.....	36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36
附件 11: 应急监测协议.....	3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规范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避免或减轻突发事件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特编制本预案，为古冶区人民政府、环保局及相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提供数据信息及支撑。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实施）；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实施）；
-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9)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第11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办函[2011]379号）；
-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2.2 标准、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石灰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

1.2.3 其他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管理其他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包括炸药库爆炸引起的火灾、润滑站润滑油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泄漏、柴油泄漏事故、污水处理设施异常、废气超标排放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1) 预案适用主体: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报告、处置、应急监测和应急终止等工作。

(2) 地理或者管理范围:于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厂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

(3) 事件类别:润滑站润滑油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泄漏;柴油泄漏事故;火灾爆炸、污水处理设施异常、废气超标排放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4) 工作内容:针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做出的应对工作,包括预警、报告、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终止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环境突发事件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负其责,全体成员分工负责,运转协调有序,反应快速、高效,处置合法、规范,结合单位实际,坚持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的原则。

(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

在人员生命、健康受到威胁的时候,要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最大程度地保障企业人员和周边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把保障预防、防治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作为本预案的主要目的,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和环境污染。

(2)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之后,要迅速有效采取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有机结合,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减小事故发生时造成的危害。

(3)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

(4)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5) 资源共享，协同应对

与周边单位及社会的应急救援力量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应对，有效防范和控制突发环境事件。

1.5 应急预案体系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合理，以现场处置预案为主，确有必要编制综合预案、专项预案，且定位清晰、有机衔接，根据本企业风险评估报告，确定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不涉及较大以上环境风险，因此，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及其与外部预案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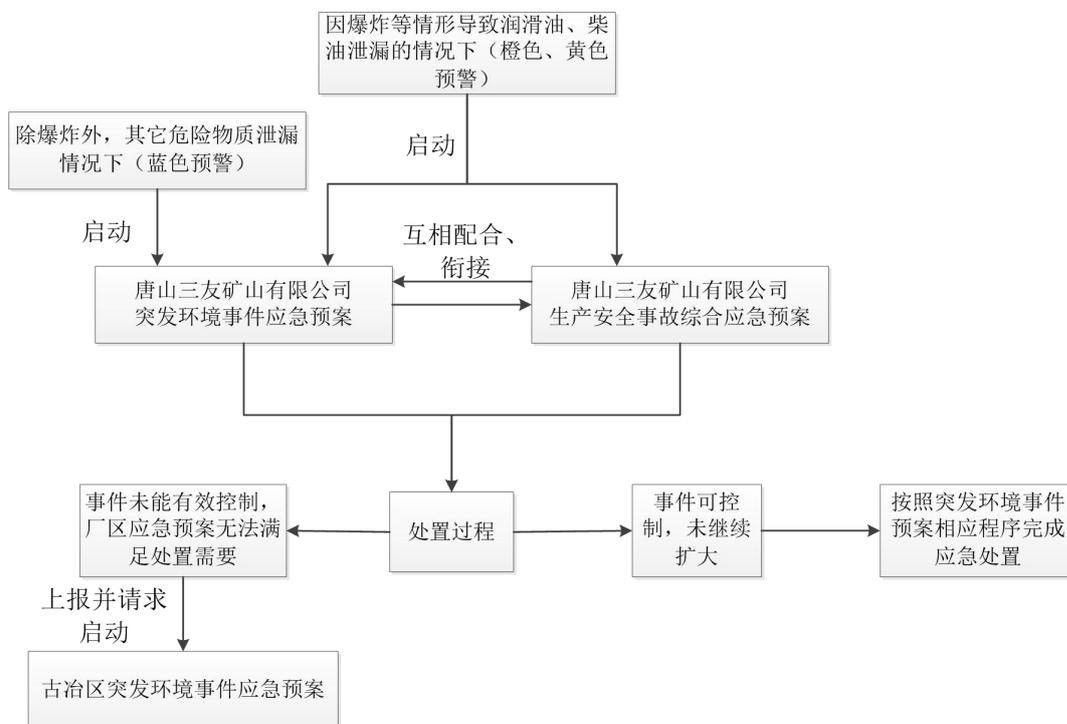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图

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本企业《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相

互衔接，相互配合；本预案发布前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古冶区分局进行备案，实现与上级预案《唐山市古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调统一，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整体定位清晰，与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清晰界定、相互支持，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机构

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

(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副总经理

(2) 应急办公室

组长：环保管理部部长

成员：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

24h 应急值班电话：0315-3503223

(3) 现场处置组

组长：环保管理部副部长

成员：运矿车间主任

(4) 应急监测组

组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成员：工程设备部副部长

成员：环保管理部科员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综合部部长

成员：仓储部副部长

(6) 善后处理组

组长：安全管理部部长

成员：运矿车间副主任

应急组织机构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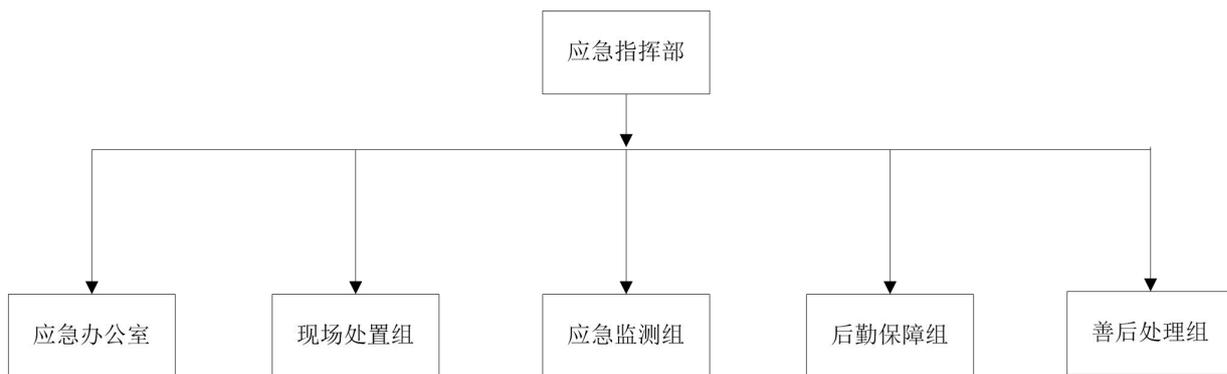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如下表所示。

表 2-1 企业内部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单

应急部门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总经理	刘铁亮	3503398
	副总指挥	副总经理	王庆宝	3505205
应急办公室	组长	环保管理部部长	李树源	3502026
	成员	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	常立光	3503165
	成员	调度室调度科长	蒋志文	3502005
现场处置组	组长	环保管理部副部长	卢永周	3501805
	成员	运矿车间主任	王清波	3502533
	成员	保卫部副部长	张戈	3506909
应急监测组	组长	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龚树义	3503165
	成员	工程设备部副部长	任泽旭	3503916
	成员	环保管理部科员	王领芝	3500650
后勤保障组	组长	综合部部长	于海光	3503397
	成员	仓储部副部长	崔洪彬	3503968
善后处理组	组长	安全管理部部长	宋国新	3501805
	成员	运矿车间副主任	胡彦书	3502110
24小时应急电话：0315-3503223				

2.2 应急响应流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企业的应急响应能力，建立预案分级响应机制。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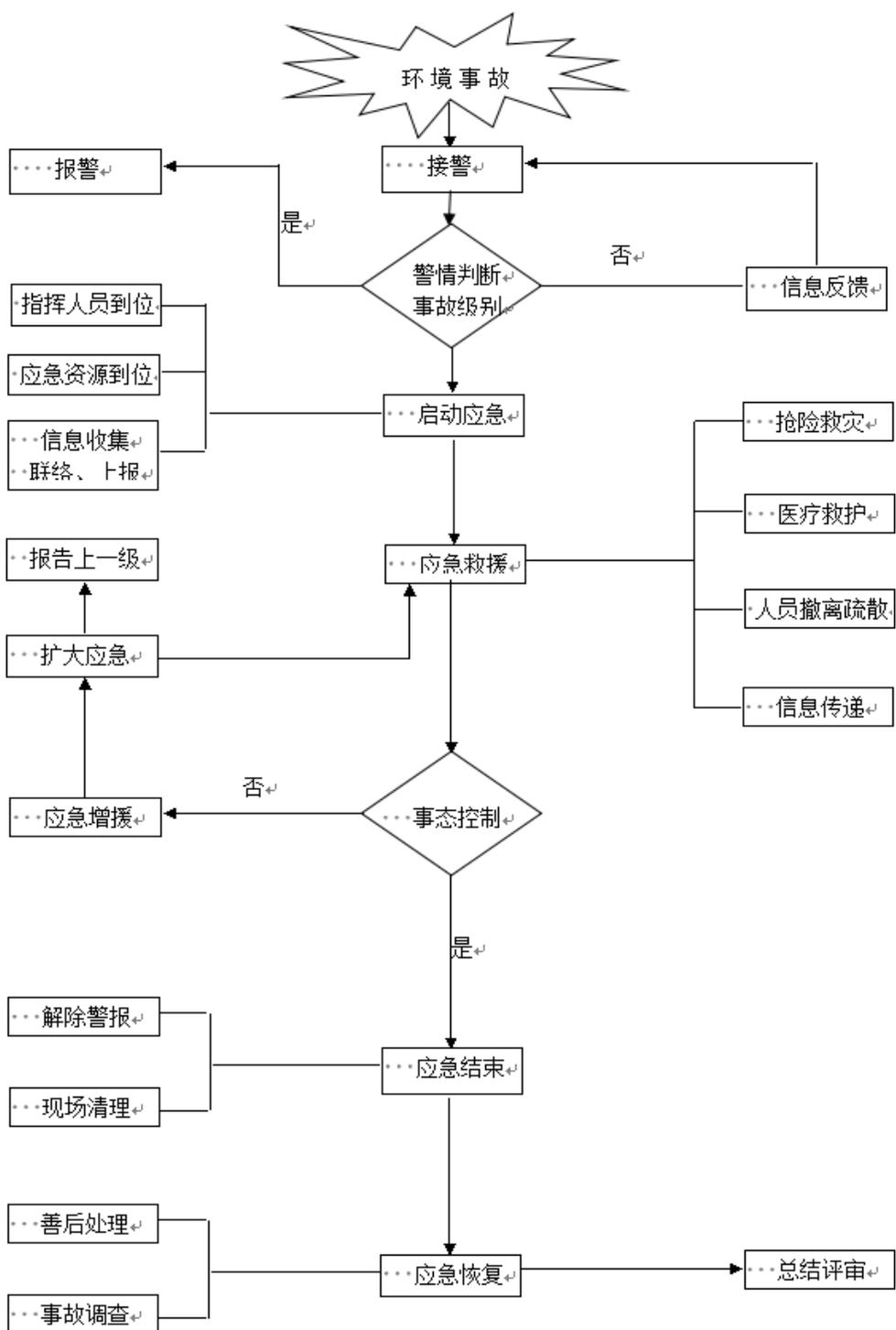


图 2-2 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3.1 应急指挥部

(1)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应急救援

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接受企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督导，并落实指令。

2)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3) 审定并签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审定并签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并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5) 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指令，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6) 负责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应急队伍的调动，防止事态扩大，降低事故损失，保证环境安全。

7)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必要时做出扩大应急的决定，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各种救援、救灾指令。

8) 审定并签发向上级环保部门、安监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

9) 负责事故后恢复生产的领导工作。

10) 配合主管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故调查处理，总结经验教训。

(2)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负责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全面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调配资源，决策是否扩大应急；负责信息的及时对外报告和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3)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及成员职责

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工作；调动其他援助人员和配备相应救援设备；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行使总指挥职责；主抓环境事故应急的日常管理工作。

2.3.2 应急办公室

(1) 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负责评估企业应急能力，划分专业救援应急小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及各专业救援应急小组负责人和人员）。

(3) 制定应急物资的保障计划，负责配备必要的应急保障物资、装备设施。

(4) 负责督查应急保障物资、装备设施，确保完好状态，做好各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5) 负责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企业的应急值班，负责填写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6) 负责企业内部应急救援培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组织本企业的应急演练和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

(7) 负责与外部有关部门应急救援的协调、信息交流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通报工作，负责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8) 建立并管理应急救援的信息资料、档案，及时更新企业内外部相关部门应急单位通信联络信息。

(9)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发布救援指令，针对事态发展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案。

(10) 根据事故性质、事故特点，指挥实施抢险方案和安全措施。

(11)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12)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确保信息传递的真实、及时与畅通，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处置情况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工作总结报告。

2.3.3 现场处置组

(1) 接到报警后，根据事故性质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迅速奔赴现场。

(2) 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指令，迅速抢修设备、设施，控制事故，以防事态扩大。

(3) 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污染物范围，进行围堵；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4) 负责向上级救援力量提供污染物污染特性，防护方法，禁忌注意事项。

(5) 负责公众疏散（包括场内人员和场外周边人员），到指定集合地点集合。

(6) 根据污染物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7) 必要时联络保安封闭场区大门，维护场区道路交通秩序，指挥抢救车辆行驶路线，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现场。

(8) 组织日常救援、警戒疏散的演练，有计划地开展预案演习，熟悉救援预案与程序，加强人员间的配合，提高抢救的战斗力和警戒疏散速度。

2.3.4 应急监测组

(1) 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并负责制定其中的应急监测方案。协助环保局、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

(2) 负责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控制，避免或减少污染物对外环境造成污染；防止事故废水蔓延，同时包括将事故废水引入循环水池等应急工作。

(3) 负责对事故后的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相应处理。

(5) 掌握企业区域内污染物监测数据，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6)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做出科学评估，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7) 参与事故危害范围、事故等级的判定，对事故影响区域的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8) 指导各应急小组进行现场处置。

(9) 负责对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和财产损失程度评估工作。

2.3.5 后勤保障组

(1) 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险救援物质及设备工具；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给、保障和调运工作。

(2) 根据生产部门、事故装置查明事故部位管线、法兰、阀门、设备等型号及几何尺寸，对照库存储备，及时准确地提供备件；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外部门联系，调剂物资、工程器具等。

(3) 接到报警后，必要时立即采取措施中断一般外线电话，确保事故处理外线畅通，应急指挥部处理事故所用电话迅速、准备无误。

(4) 负责通信系统的抢险和恢复工作，负责应急小组及突发事件现场通信工具的分配，确保企业应急小组及指挥系统内部各组之间通讯畅通，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

(5) 发放通讯设备，保障通讯设备设施畅通。

(6) 对事故发展情况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监测，对事故污染物去向进行跟踪监视。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7) 组织实施现场场所的医疗救护工作，对已检查伤员分类，待送得伤病员进行复查，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者转送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病人，应就地先抢救、治疗，做好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转送。对受伤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并联系医疗单位。

2.3.6 善后处理组

(1)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危险废弃物等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对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环境修复处置工作。

(2) 负责事故现场恢复工作，组织抢修人员对现场危险设施、损坏设备进行排险抢修，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3) 负责突发环境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负责设备、设施、周围建筑物损坏后的善后处理、损失评估、保险理赔等工作。

(4)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事件发生责任人、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处理，并向应急指挥部递交事故调查报告。

(5)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4 应急组织指挥机制

2.4.1 与安全预案的衔接指挥机制

企业在发生炸药库爆炸、火灾事故时，企业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启动企业《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两个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进行合并，确定一个总指挥，进行现场统一指挥。

2.4.2 企业内部指挥机制

(1) 应急指挥部接警、启动应急预案后进入应急指挥程序，全体应急人员听从指挥、统一行动。

(2) 应急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协助指挥，如总指挥不在，副总指挥代行其职责，应急指挥部成员负责传达具体指令。

(3) 应急办公室全权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组织工作，执行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的指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

(4)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本企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动有关的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5) 应急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助应急指挥部提出抢险救灾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6) 各应急小组组长听从命令，实施救援，发现新情况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2.4.3 分级应急指挥机制

根据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应急响应所需资源，针对预警分级将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应急响应，II 级应急响应、III 级应急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等级见表 2-2。

表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等级一览表

响应	响应方式	影响	危害	响应人员	应急责任人	需要调动的
----	------	----	----	------	-------	-------

级别		范围	大小			应急资源
I级 响应	是对橙色预警的响应。单位应急指挥部负责临时指挥，可先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单位的应急指挥部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企业及周边	严重	全公司、周边企业和社会力量等人员	公司应急总指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到达现场，总指挥应立即上报情况，并移交指挥权）	本公司应急组、唐山市古冶区政府、消防、公安、环保等
II级 响应	是对黄色预警的响应，应由单位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下设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向唐山市古冶区政府请求救援。	企业	较大	应急总指挥、一线关键人员	应急副总指挥	本公司应急组
III级 响应	是对蓝色预警的响应，应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部门	一般	一线关键人员及部门主管	应急副总指挥	本公司应急组

应急响应分级原则按照本表执行，根据事态发展，一旦事故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响应或上级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2.4.4 扩大应急指挥机制

当突发事件超出企业应急能力，需要依靠救援协作单位或社会救援力量时，由应急总指挥通过电话向唐山市古冶区政府、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古冶区分局报告事故信息，应急救援组织赶到救援现场后，应急指挥部将指挥权移交给上级救援组织，企业救援人员全力配合上级应急组织进行现场救援。

3 预防和预警

公司各部门应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控和预测分析，应急指挥中心建立预防预报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 预防工作

- (1) 定期评估、排查

应急指挥部定期开展对公司环境风险源的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摸清各装置和风险源的底数，了解各风险源、风险物质的技术信息和理化特性，提出和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2) 监控中心值班人员认真履行监控职责，坚守岗位，落实各项监控措施，确保监控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

(3) 建立有监控设备管理台账，加强对各类监控设备、设施的管理和危害，确保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本企业雷管最大储存容量 15 万发，炸药最大储存容量 9.8t。

(5) 本企业共设有 1 个润滑站，润滑站内存放 12 个润滑油桶，每桶 170 公斤，最大储量为 2.040t，润滑站设有监控，安排专人定期巡视。

(6) 本企业柴油暂存于油库，最大储量为 100t，设有监控，安排专人定期巡视。

(7) 本企业废润滑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12.7m×6.8m×7.14m）内，最大储量为 30 t，润滑站设有监控，安排专人定期巡视。

(8) 企业有专职人员定时巡查、检查、发现风险源重大隐患及异常情况，及时反馈。

(9)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援、处置。通报附近企业、居民。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2 环境风险源监控

3.2.1 技术监控措施

通过对风险源和生产系统各环节的日常巡检、专项检查、定期检查以及相关监测、监控和评估，发现各项生产指标、参数及状态偏离正常值时，发现人员要向企业应急办公室报告异常情况，企业应急办公室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采取调整措施，并派专员赴现场进行实际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确实存在，并有可能进一步发展为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值班领导报告。具体监控与预警措施见表 3-1。

表 3-1 风险源监控与预警

风险单元	监控方式	监控责任人及电话	监控内容
炸药库	巡回检查、视频监控	陈海波 3503199	防火、防盗
润滑站	巡回检查、视频监控	王杰 3505230	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地面有无液体漫流，润滑油包装桶是否完好等

柴油存放区	巡回检查、视频监控	陈立宾 3503800	防火、防泄漏
危废间	巡回检查、视频监控	王杰 3505230	防火、防泄漏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巡回检查、视频监控	徐杰 3501018	防泄漏

3.2.2 管理监控措施

(1) 企业建立公司级、部门、班组级三级负责的管理监控方法，日常执行公司检查、部门检查、班组检查三级检查制度，加强运营、储存设施设备管理，严格执行设施设备定期检验制度。

(2) 对风险源定期进行检查，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每天岗位操作人员要对重点风险源和重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指定责任人限期整改。

(3) 设施设备定期保养并保持完好。

(4) 明确划分责任，强化值班管理。

3.3 信息获得与研判

3.3.1 信息获取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体制，制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和《环境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制度》，使日常巡回检查、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各单位联查、定期检查及领导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要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遵守纪律、坚守岗位、不随意外出，有事外出必须有人顶班，发现问题、隐患后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

企业信息获得途径如下：

(1) 自然灾害信息收集：自然灾害事件信息获得途径为当地气象部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自然灾害信息视为可信，应急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事件性质、影响等确定预警级别。

(2) 突发环境事故信息收集：突发环境事故信息获得途径为自动监控装置、车间工作人员，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大小、自行处置能力，确定预警级别，确定是否请求扩大应急救援。

3.3.2 信息研判

通过生产监控或报警设备发现异常、或值班人员报告等获取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如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厂内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应急办公室。

接到信息报告后的应急办公室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信息研判及会商，判断事故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4 预警条件及分级

3.4.1 预警等级

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

表 3-2 预警分级条件

预警分级	预警条件
蓝色	某种物质可能发生微量泄漏；某种环境风险可能由岗位操作人员巡检等方式及早发现，可避免事件范围的扩大，基本不会对车间以外环境造成影响
黄色	润滑站、柴油存放区、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发生泄漏，短时间可控制的，污水超标排放，废气超标排放可能波及厂区内其他区域
橙色	炸药库爆炸引起的废气超标排放波及厂区外其他区域

发布蓝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黄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启动应急措施；发布橙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启动应急措施与安全预案。

3.4.2 预警条件

(1) 预警启动条件

出现预警条件时，由现场值班人员第一时间上报车间领导，车间领导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和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指挥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判断可能发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警，并根据事件的发展变化，对预警级别做升级或降级处理。

表 3-3 不同级别预警启动条件一览表

预警级别	信息来源	启动条件
蓝色	巡视员	润滑油、柴油、废润滑油少量泄漏
黄色	巡视员	除尘设备故障；污水处理设施故障
橙色	巡视员	炸药库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事故

(2) 预警接受调整 信息发布

可通过防爆对讲机、手机、电话、口头传递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性质、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发布预警。

3.4.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应急预案中明确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判断事故进展情况、污染物进入大气、水、土壤环境生态系统的数量和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敏感目标分布、距离敏感目标距离和可能对其造成的危害等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应急响应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4.4 预警级别调整

应急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表 3-4 24 小时有效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一览表

联系人	级别/职位	联系方式	备注
李树源	环保管理部部长	0315-3502026	应急办公室组长

3.4.5 预警行动

1、发布蓝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5min 内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如下内容。

- (1) 下达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 通知冀东三友水泥有限公司备用资源替代单位，做好物资准备。
-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手提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5)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2、发布黄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15min 内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如下内容。

- (1) 下达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 冀东三友水泥有限公司备用资源替代单位，做好物资准备。
-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手提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7) 调剂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当气象台发布大雨以上级别预报时或者收到地震、洪水等灾情警报时，检查风险源等主要防护设施是否正常，一旦出现上述任何一个风险源或设备异常，或风险防范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时，应及时发出风险预警。发出预警后：

- (1) 应急指挥部向企业各单位、各专业组单位、各车间传达预警指令。
- (2) 各专业组单位、各车间接到预警指令后，安排人员备勤值班，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待命，准备应急物资发送。
- (3) 企业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相关准备，应急指挥部通知各应急救援小组进入迎战状态。

本企业 24 小时应急电话：0315-3503223。

3.5 预警解除程序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未超越公司预警级别的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解除预警；超越公司预警级别的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请示上级同意后解除预警。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和通知

4.1.1 应急电话

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线路进行联系，应急办公室设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负责全天候接警，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行政部门报告，行政部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1) 24 小时值班电话：0315-3503223。

(2) 向外部求援联系电话：见附件 9。

4.1.2 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报警方式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线路进行报警，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下达指令，由应急办公室通过通讯系统向内部发布事故消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报警时，由指挥部人员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信息。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亲自向政府或各单位负责人发布消息，组织撤离疏散或请求援助，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现场人员发现危险目标发生危险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无法控制时，应立即向现场领导报告，现场领导依据事故类型和级别，应立即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汇报，确定应急救援程序，并通知领导小组和其它成员。紧急情况下，员工可越级上报。

4.1.3 内部报告

(1) 内部报告责任人：王庆宝（副总指挥）

(2) 报告程序：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发现事故发生后，立刻通过口头或电话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如有必要，负责人应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设 24h 应急值守电话负责全天候接警，接警后负责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办公室之间信息的转达。

(3)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部门负责人接警后，对事故信息核实，逐级报告至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向企业应急指挥部报告。

(4) 应急办公室负责向公司内部各部门进行通报，同时通知应急监测协议单位。紧急情况下，员工可越级上报。

(5) 紧急情况下内部报告联系方式：见下表：

表 4-1 内部报告联系方式清单

风险单元	报告责任人及电话	24 小时值班电话	应急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	应急总指挥联系人及电话
炸药库	陈海波 3503199	0315-3503223	李树源 3502026	刘铁亮 3503398
润滑站	王杰 3505230			
柴油存放区	陈立宾 3503800			
危废间	王杰 350523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徐杰 3501018			

4.1.4 外部报告

(1) 外部报告责任人：刘铁亮（总指挥）

(2) 报告程序：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通过的电话的形式向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唐山市古冶区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事件（事故）持续发展的，至少每半小时报告一次。如事态突然恶化或扩大，必须立即报告。处理结果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3) 报告内容：

外部报告内容清单见下表：

表 4-2 外部报告信息格式规范

序号	报告项目	内容
1	报告责任人	
2	事故发生地点	
3	事故发生时间	
4	事故涉及的物质	
5	企业周边概况	
6	事故简要经过（初报）	
7	事故进展（续报）	
8	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后果	
9	采取的措施	
10	请求支援的内容	

(4) 紧急情况下外部报告联系方式见下表：

表 4-3 外部报告联系方式清单

序号	单 位	电 话
1	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政府	0315-3563124
2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古冶区分局	0315-3581841
3	唐山市安监局	0315-5908932

4.1.5 周边受影响居民、企业的通报

(1) 通报责任人：刘铁亮（总指挥）

(2) 通报程序：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以张贴告示或者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周边单位负责人和周边居民，通报的内容包括事件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居民或单位避险场所和措施。

(3) 通报方式：张贴告示或者电话通知（以突发事件的紧急状态确定）

(4) 通报内容：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可能最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事件处置措施或已处置的结果、已设置的居民或单位避险场所等。

需通报的周围企业及敏感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4-4 周边敏感目标通报联系方式清单

序号	单 位	联系人	电 话
1	三友社区	刘智	3503896
2	冀东三友水泥有限公司	邵磊	3456524

4.2 信息上报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及流程

(1)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 1 小时内向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古冶区分局环保、消防、安监等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2) 事件（事故）持续发展的，至少每半小时报告一次。如事态突然恶化或扩大必须立即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3) 如果事故的性质小于上述事故，企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的单位 and 居民，并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古冶区分局报告。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①初报

应急指挥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初报可采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污染周边环境情况、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②续报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③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采用书面形式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5 应急监测

企业与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应急监测协议，委托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应急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5.1 应急监测要求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协助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根据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事故情形，发生风险物质泄漏后，如未能将风险物质控制在围堰内，导致风险物质漫流进入厂区未防渗区域，应对污染地块进行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程度和范围，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环境的进一步损害。

5.2 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实施应急监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实施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研判结果，发出指令，停止应急监测，并由应急监测组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5.3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 1、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制定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 2、通过初步现场及实验室分析，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好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同时做好分工，由小组组长分配好工作。
- 3、现场采样和监测。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和应急监测技术研究工作。
- 4、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根据事态的变化，适时调整监测方案。
- 5、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5.4 主要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法及布点

首先应根据污染源及污染物的类型，直接测定污染源或排放口所排污染物在空气中或水环境中的浓度，其次由于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很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采样点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浓度分布、污染范围与程度等级极为重要，这就需要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采样点。

- 1、现场监测应优先使用试纸、便携仪器等测定；
- 2、对于现场无法进行监测的，应当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应急监测结束后需用精密度、准确度等指标检验其方法的适用性；

主要污染物应急监测布点见下表。

表 5-1 主要污染物应急监测点布设

事件情景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废气治理设备非正常运转	大气污染	废气排放口、厂界	颗粒物
炸药库爆炸	大气污染	厂界	颗粒物、CO
污水治理设施故障	水污染	废水排放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

5.5 应急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各事故类型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5-2 应急监测频次表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事发初期 1-2 天	2h/次
大气污染	废气排放口、厂界、生活治理设施排放口	摸清污染规律后	6h/次
		应急终止后	24h/次
		1 次/天 应急期间	
	对照点		

5.6 监测人员及设备配置

企业设置有应急监测组，负责人为龚树义，协助配合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负责应急监测的其它有资质单位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企业目前无配备监测设备，需要进行应急监测时，委托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应急监测，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范围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声环境及噪声污染、辐射环境的现状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监测。该委托机构有能力实施本企业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协议见附件 11。

表 5-3 应急监测单位检验监测能力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 /烟气参数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GB/T15432-1995)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红外分析 仪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 红外法》(GB/T 9801-1988)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采水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6920-19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6 应急响应流程及措施

6.1 响应分级

本预案根据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应急响应所需资源，针对预警分级将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应急响应，II 级应急响应、III 级应急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等级见表 6-1。

表 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等级一览表

响应级别	指挥权限	启动程序
I 级响应	公司应急总指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到达现场，总指挥应立即上报情况，并移交指挥权）	应急指挥部下令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立即向唐山市古冶区政府、环保、消防、安监等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扩大应急，与上级预案相衔接，指挥权移交。
II 级响应	应急总指挥	应急指挥部下令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必要时请求环保局支持或事发地周边企业的应急救援。

III级响应	应急办主任/部门主管	事故发生部门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逐级上报至企业应急指挥部。
--------	------------	--------------------------------

低一级应急预案启动时，高一级应急预案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处于备战状态，随着事故态势发展，可随时启动高一级预案。

6.2 应急措施

6.2.1 应急指挥

(1) 应急指领导小组接警、启动应急预案后进入应急指挥程序，全体应急人员听从指挥、统一行动。

(2)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本企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动有关的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6.2.2 应急通信

(1) 应急领导小组与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之间随时通信。

(2) 接到警报后，了解警情，后勤保障组通知应急救援人员到指定地点。

6.2.3 应急疏散

(1)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事故发生地人员构成威胁时，由现场处置组负责治安和交通指挥，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对相关人员及可能受威胁相邻的危险物品进行紧急疏散和撤离。

①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现场处置组通知各岗位人员迅速撤离，撤离时应对人员进行清点，若有未撤离的人员，做好防护后到现场作搜寻。

②非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由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疏散撤离的指令，按指定的路线进行撤离。

③应急救援人员的撤离：应急救援人员在发现事故现场出现危险状况时，应由应急办领导小组达紧急撤离命令，或自行撤离到指定的区域。

(2) 紧急疏散时应注意：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3) 紧急疏散时应封闭危险区内道路，防止车辆人员进入，同时报告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救援。

本企业应急疏散路线如附图 5 所示。

6.2.4 应急救护

(1) 善后处理组与唐山市古冶区医院及周边可援助医院保持联系，说明事故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做好紧急救护的准备。

(2) 善后处理组必须在第一时间对伤员在现场进行处理急救，急救时按先重后轻的原则治疗。

(3) 经现场处理后，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并作好伤员的交接，防止危重病患者的多次转院。

6.2.5 安全防护

(1) 检测、抢险、救援人员进入危害区域应急时，必须事先了解危害区域的地形、建筑物分布，有无燃烧爆炸危险，危险物质存在的大致数量和浓度。

(2) 选择合适的防护用品，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事故，着重呼吸道防护；产生易燃易爆事故，重点明确阻燃防护服及防爆装备；产生有毒有害液体事故，重点明确隔离服防护措施等。

(3) 进入危险区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每组人员明确一人作为监护人，负责人应用通信工具随时与指挥部联系。

6.2.6 资源调配

在应急指挥和应急行动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和合理调配各种通信与信息资源、应急队伍资源、应急物资装备资源、交通运输，医疗等保障措施。

(1) 发布蓝色预警时，现场人员利用本企业应急物资进行事故现场的初期处置；后勤保障组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清点应急物资，检查应急设备设施的状态。

(2) 发布黄色时，善后处理组首先组织运输本企业库存的应急物资，联系企业周边及唐山市古冶区援助企事业单位进行救援物质准备。

(3) 外部应急措施，公司周边企业为冀东三友水泥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以支持应急，具体情况详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6.3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遵循坚持以人为本，保证生命安全，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污染扩大，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的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小组进入全面应急工作状态，并根据需要采取相应

的应对措施。应急救援小组应根据危害程度及范围做好个人防护后进入现场实施应急，尽快弄清环境事件种类、性质，污染物数量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等资料，经综合分析情况后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经批准后迅速根据任务分工，按照应急预案处置程序和规范组织实施并及时将处理过程、情况和数据报应急指挥部。

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6.3.1 润滑油、柴油、危险废物泄漏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1) 巡检人员发现液体泄漏事故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车间领导，车间领导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上报应急办公室。

(2) 储存容器发生小量泄漏时，岗位人员采用夹具、木塞、密封胶等对容器进行封堵；并对现场泄漏油品用沙土覆盖，对油品进行吸附处理。

(3) 大量泄漏时，岗位人员立即用沙袋、沙子围截成临时围堰，对泄漏油品进行围堵，并用铜簸箕、铜刮板或手摇泵将泄漏油品回收至备用桶中。

(4) 现场处置产生的附有油迹的沙子、含油手套等危险固体废弃物放置指定场所，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3.2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现场处置措施

(1) 岗位值班人员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时，迅速将现场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2)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措施，并提出应急救援处理建议。

(3) 发现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相关设备生产，停止运行。

(4) 现场岗位人员及时调整风量及系统运行方式；环保技术负责人员立即对环保设备进行排查，找出事故原因及解决方案。

(5) 机修人员立即抢修；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开启排污阀门，恢复正常运行。

本企业应急处置卡见附件 7，应急物资装备清单见附件 4，应急物资分布图见附件 6。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环境事故现场得到控制，污染物处置成稳定状态，事故隐患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2) 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使事件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严重的、不可恢复的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2 应急终止程序

(1) 各应急小组依次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理情况，以及现场当前状态，包括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失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等。

(2) 若应急响应为II级，事故应急结束经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应急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若实施了扩大应急，则由所衔接预案的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在接到上级预案应急指挥部应急终止指令后，由本企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安排后勤保障组分别通知周边各相关单位终止其应急救援。

(3) 若应急响应为III级，事故应急结束可以由应急办公室做出应急结束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4) 应急办公室向所属各应急小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5)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对现场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

(2) 全面检查和维护生产设施设备，清点救援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维护保养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3) 应急终止后，应急指挥部通知企业相关部门、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政府告知周边社会关注区及人员环境事件危险已解除。

(4) 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5) 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设置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总结经验，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本公司信息发布主要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平台等多种途径，主

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密切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配合做好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5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急指挥部组织参与环境应急的人员进行环境应急总结，负责编制环境应急总结报告，于应急结束后 15 天内上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古冶区分局应急办公室备案。

8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置维护

(1) 由善后处理组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恢复，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所有功能。事故中产生的相关固废及废水进行妥善收集、处置。

(2) 对应急设备损坏，应急物资的消耗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进行维护、补充。

(3) 善后处置需要善后处置组制定相应计划并制定相应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现场公共设施功能的恢复，也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和防护措施。

8.2 损害评估与总结

(1) 应急指挥部应配合有关部门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根据环境事故的类别，由相关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3) 配合环保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评估事故对周围大气、水体、土壤、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提出恢复、补偿建议并开展环境恢复与重建工作。

8.3 赔偿与调查处理

应急终止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征求意见稿）《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及计算标准以及其他相应的法律、法规，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环境损害按法定程序进行相应的进行补偿和理赔。

善后赔偿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对相关人员的赔偿、修复、补偿工作。

8.4 应急能力评估

应急结束后，应急办公室组织人员开展应急能力评估，评估范围包括：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应急指挥能力、应急救援队伍个体应急能力与整体协作的能力、信息保障设施状况、救援物资类别数量与质量是否满足等。

组织应急小组对应急预案和救援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预案的修改意见。

根据应急救援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修改应急预案、增加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力量的计划。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9 应急保障

9.1 应急保障计划

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设施及物资的建设及储备工作，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确定外部依托机构，针对应急能力评估中发现的不足制定计划。

9.2 应急队伍保障

由本企业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应急小组，应急办公室每年年初根据力量评估与人员变化调整、补充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应急知识、应急技能的培训，提高应急队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或外聘专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处置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提高企业应急管理水平。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中，抢险救援队在发生一般事故时，由现场处置组工作人员共 3 人组成，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应急救援组由环保管理部、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 8 人组成；应急监测组由生产技术部、工程设备部 6 人组成，应急保障组由综合部、仓储部等工作人员 4 人组成，医疗救护队由安全管理部 4 人组成，善后处理组由综合办公室等 8 人组成，可满足一般、较大事件的处置。

9.3 通信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本企业电信设施的配备维护，要保障通讯畅通；建立各部门负责人和主要应急人员通讯录，定期确认更新各联络电话，各应急部门主管或主要应急负责人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对讲机三种通讯方式互为备用。

9.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落实配备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供给，包括：应急救援物资、医疗救护物资、个人防护用品、监测仪器、交通与通讯器材及其他物资等。日常确保最低数量备品库存，以备使用。

根据《企业内部应急物资装备清单》（附件5），后勤保障组和应急物资存放部门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

9.5 交通运输保障

现场处置组掌握车辆类型、数量，确保在紧急情况下随时调用、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6 经费保障

应急办公室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作出预算，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应急处置支出需要，专款专用，并能随时取出。应急救援过程中消耗的费用，由事故单位负责。

9.7 技术保障

进一步建立、完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环境应急数据库。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先进技术装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保障。

9.8 其他保障

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进一步落实与地方医疗卫生部门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落实急救药箱药品，急救器材的配备与更新；落实组织现场应急人员与医疗急救人员定期的医疗急救知识与技术的培训。

为保证能及时地救治各种受伤人员，本企业现有的车辆可供应急时使用。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培训

10.1.1 培训目的

为提高应急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救援队伍的整体能力，以便在事故救援行动中达到快速、有序、有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提高队伍救援技能和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减轻事故引发的环境影响及危害。

10.1.2 培训内容和方式

应急培训的内容和方式见表 10-1。

表 10-1 应急培训的内容和方式一览表

项目	培训对象	内容
培训内容	应急人员	①危险重点部位的分布与事故风险； ②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 ③泄漏的抢险处置措施； ④各种应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与正确佩戴； ⑤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 ⑥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
	员工与公众	①事故报警与报告； ②泄漏处置与化学品基本防护知识； ③疏散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④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培训方式	--	培训的方式可以根据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事故讲座、广播、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利用厂区内黑板报和墙报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培训要求	--	①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 ②周期性：站内培训一般每年一次，功能性的培训每半年一次； ③真实性：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10.2 预案演练

10.2.1 演练目的

(1) 检验预案。发现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锻炼应急队伍。熟悉应急预案，提高应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置事故的能力。

(3) 磨合机制。完善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协调配合能力。

(4) 宣传教育。普及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参演和观摩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 完善准备。完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技术，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提高其适用性和可靠性。

(6) 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

10.2.2 演练范围、频次与组织

(1) 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应急办公室组织实施，以各应急小组之间以及相关的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至少一次。

(2) 积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联动演练。

10.2.3 演练准备和实施

(1) 演练准备

1) 成立演练的组织机构，确定参加应急演练的部门及人员。

2) 演练前制定好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确定演练场所，贮备好演练所需各种器材物资、防护器材，确保演练顺利进行；依据演练事故大小，分级响应预案，按照演练方案逐步开展演练。

3) 演练前应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晌。

(2) 演练实施

1) 在综合应急演练前，演练组织单位或策划人员可按照演练方案或脚本组织桌面演练或合成预演，熟悉演练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

2) 确认演练所需的工具、设备、设施、技术资料以及参演人员到位。对应急演练安全保障方案以及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认，确保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所有设备、设施完好。

3) 应急演练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后，参演单位和人员按照设定的事故情景，实施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直至完成全部演练工作。演练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或意外情况，

演练总指挥可决定中止演练。

4) 演练实施过程中, 安排专门人员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

5) 演练评估人员根据演练事故情景设计以及具体分工, 在演练现场实施过程中展开演练评估工作, 记录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 收集演练评估需要的各种信息和资料。

6) 演练总指挥宣布演练结束, 参演人员按预定方案集中进行现场讲评或者有序疏散。

10.2.4 演练总结

(1) 演练结束后, 要进行总结和评估, 以检验是否达到演练目标、应急准备水平是否需要改进。根据在演练过程中收集和整理资料, 编写演练报告、问题清单及解决措施。

(2) 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演练目的、时间和地点、参演单位和人员、演练方案概要、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 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3) 在演练结束后应将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总结报告等资料归档保存。

(4) 对于由上级有关部门布置或参与组织的演练, 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备案的演练, 应当将相应资料报有关部门备案。

(5) 演练结束后, 征求全体人员意见, 认真总结形成演练意见统计分析表, 逐条说明一件采纳情况, 未采纳意见给出未采纳意见说明。

(6) 提出演练暴露问题清单, 明确演练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 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10.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0.3.1 奖励

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部门和个人, 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 使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减少或环境影响降低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 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3.2 责任追究

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由企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10.3 预案管理与修编

10.3.1 管理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文本、网络及其它电子媒体或它们的组合的形式为载体。预案文本应清晰可辩、妥善保管。

10.3.2 预案评审

(1) 由本企业应急办公室组织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组织对本企业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本企业应当根据专家评估小组的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修改。记录并保留《评审记录》。

(2) 应急办公室每年要定期组织人员对预案和相应的应急程序要每年进行评审，以保证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 本预案应依据每次演练结果进行评估，以确定本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本企业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本预案的回顾性评审，确认预案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10.3.3 预案修编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当进行应急预案的及时更新，需要修编时，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相关文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通过问卷调查、调查会议等形式征求关键岗位员工和坑内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的意见，组织对预案内容进行推演等。

(1) 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等发生变化的。

(2) 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本企业机构或人员有大的调整，影响应急组织时。

(3) 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4) 通过日常演习和实际事故应急反应取得了启发性经验。

(5) 企业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预案修订后，须重新发布并告知与本应急预案相关机构和人员，及时组织学习和培训。

10.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本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小组负责制定与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预案批准发布后，本企业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附件 1：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2：企业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件 3：风险目标分布图

附件 4：企业内部应急物资装备及设施清单

附件 5：企业雨污水走向图

附件 6：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 7：企业内部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附件 8：应急处置卡

附件:9：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附件 10：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单

附件 11：有关部门名单

附件 12：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附件 13：应急监测协议